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5-06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 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与公司今日筹划拟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51% 股权转让至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 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周大福投资与公司今日筹划拟将公司持有的汇银木业 51%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名下。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出售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率累计超过 1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鉴于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生产经营资金安排等原因，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 2 条生产线均已停产，此次

停产将会导致汇银木业正常生产停滞、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且因上述原因，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子公司民间借贷涉及多项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 12 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9,515 万元（诉讼本金，不包括相应利息，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0.05%。上述涉案事项的债权人已分别向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平法院”）、河北省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县法院”）、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正定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目前，汇银木业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已被顺平法院、唐县法院及正定法院按债权人申请裁定的金额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查封、冻结）。鉴于债务尚在核查中，同时部分债权人可能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汇银木业尚有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存在不断增加的可能性。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同时，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受到诉讼等相关事项影响，目前汇银木业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 2 条生产线均已停产，目前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061、2025-062）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风险

近期汇银木业在年中库存盘点时发现，存在约 1,900 万元存货盘亏。经初步核查，盘亏原因系近期汇银木业分管销售业务董事王兰存（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绕开公司内控系统监控及正常业务审批流程，变卖该批货物且所得款项均已转入其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所致。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上述事项将造成汇银木业约1,900万元的存货盘亏损失，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损失约为969万元，最终涉案金额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核实。截至本公告日，汇银木业未收到王兰存归还上述存货或其变卖所得款项，后续可能存在存货已被处置无法返还、变卖款项难以全额追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上述盘亏损失全部或部分无法弥补的风险，汇银木业已于2025年8月14日收到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出具的《受案回执》，公安机关已正式受理王兰存涉嫌职务侵占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和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存货盘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五）2025年半年度业绩存在较大下滑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5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人民币到-10,500万元人民币；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30万元人民币到-6,87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六）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和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